

成交通知书

河南一创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受河南省土壤肥料站委托，我公司对其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三期——样本库改造）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59）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通过磋商小组评议，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3414520.23 元。

服务内容：省级土壤样本库规划设计、布展制作及基础设施改造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河南农业大学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请贵方接到通知后，持本成交通知书与河南省土壤肥料站签订本项目合同。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5 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设计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59

项目名称：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2025 年三期——样本库改造) 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受托方（乙方）：河南一创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地点：郑 州

甲方：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乙方：河南一创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三期—样本库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等。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三期—样本库改造）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三期—样本库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河南农业大学。
3. 建设规模：样本库占地总面积约 4067 平方米。其中整段剖面样品陈列和土壤文化展厅空间面积共 1720 m²（含长廊通道面积）。土壤样品储藏区共 7 个房间，面积共 1147 m²。南北两端大厅面积共 1200 m²。

第三条 采购范围及承包方式

1.采购范围：省级土壤样本库设计、施工、布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设计、施工、布展所需的全部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服务等全部内容，其中包含预算内的脚本编制、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布展方案、培训方案、所有工程量预算清单、售后服务，以及施工进度与服务落实）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1.设计周期：10日历天。施工工期：80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

2.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叁佰肆拾壹万肆仟伍佰贰拾元贰角叁分
（小写：3414520.23 元）。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等相关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七条 设计成果及施工材料供应

1.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按甲方要求	3	
2	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按甲方要求	满足项目需要	
3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含概算)	按甲方要求	3	
4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技术规范等文件)	按甲方要求及 工程进度需要	3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 提供，还应提供电子 版
5	展厅效果图设计	按甲方要求	3	
6	竣工图(竣工资料)	按甲方要求	3	纸质版和电子版
7	其他文件(包括施工图预 算、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按甲方要求及 工程进度需要	按甲方要求提 交	
若所提供成果文件的份数不足以供甲方使用，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				

2.全部材料(或部分材料由甲方认价以及重要材料由甲方指定厂家和品牌)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样品需经甲方、监理方认可后封样保存，进场的大宗材料、设备、构配件应与确认的样品一致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深化设计方案需经甲方认可签字，乙方依据深化方案进行施工。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张东阳；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7) 甲方必须在开工2日内提供布展所需图片、文字、视频等资料，若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工期顺延；交工前10天甲方须对布展方案进行签字定稿，若未能按规定时间签字定稿，工期顺延。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设计负责人姓名：董万里，项目经理姓名：关行，施工负责人姓名关行，项目技术负责人：杨星涛；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3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200元予以处罚。

(2)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等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设计成果。

(3) 承包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

承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4) 承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方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直至项目能够通过部门的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客观原因需要结合现场变更图纸的，承包方需无条件配合，直至工程顺利进展。在五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 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 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设计费的 1%。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 1%。

(6)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7)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 乙方组织施工时对原有建筑物装饰装修内容及功能性设施造

成的影响,在施工结束时候应恢复如初,对有装饰效果要求的破坏部位应用同材质材料修补,对功能性设施的修复以满足正常使用为准,所有恢复修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1)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1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合同总额的 70% (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零壹佰陆拾肆元壹角陆分,小写:¥2390164.16);合同履行完成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合同总额的 30%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肆仟叁佰伍拾陆元零柒分,小写:¥1024356.07)。

2.该工程质保期: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十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按照合同总价包干制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2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2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2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3天自行生效。设计变更，不再调整设计费用。

4.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可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编制竣工结算。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2年。

2.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

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全部属发包方所有，承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联系人：许耀东，电话：0371-6339329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2幢1单元17层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四条 违约与责任

1.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

2.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设计。

3.由于承包方的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相等的赔偿金。

4.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设计费的 1%。

5.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 1%。

因乙方原因（含设计原因和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8.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5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 0000 4158 06663P

乙方（盖章）：河南一创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蓝堡湾支行

银行账号：73918101826000022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72164267F

签约时间：2025年 12月 16日